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繳銷牌照之公務車標售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案訂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 在本分署三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整開標。投標文件請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本分署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間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件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 11 月 9、10 及 11 日三天下午 3 時整至本分署安排參觀，聯絡電話 05-2711133 轉 216 吳先生。
- 四、標的物說明：
 - (一)本車 2006 年 5 月出廠，廠牌：中華，排氣量：2350cc，8 人座小客車(手排)，行駛里程數 306810 公里，已購置約 14 年。
 - (二)建議自行鑑賞車況或專業技士評估後再行投標，依現有車況交車，若有其它機件損壞，所需修理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擔，實際標的物狀況依交貨時現況為準。
 - (三)本車目前停放於本分署中庭停車場內，僅提供靜態展示，恕無法提供道路駕駛試車。
 - (四)本車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洽監理單位辦理繳銷牌照竣事，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罰鍰。
 - (五)車輛重新領牌、過戶所需監理規費、檢驗費、稅費、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概由得標人支付。
 - (六)得標人請自行取車，本分署無提供寄送服務，並於完成繳款手續後，三日內現場領車，逾期本分署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五、公開標售方式：通信投標。
- 六、投標資格摘要：
 - (一)投標人之基本資格須為已立案登記之法人(公司)、機構、團體或年滿 20 歲並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 - (二)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得

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並加蓋私章。

(三)投標時應提出之證明文件，以影本為原則，影本上並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。

七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。

(二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
八、投標保證金：新台幣壹仟元。

九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(一)票據

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3、受款人抬頭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。

(二)現金

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日前繳納至本分署在臺灣銀行嘉義分行代收款帳戶(帳號：014036080624)，並應將繳納憑證附於保證金封存袋內投標。(現場繳納不予受理)

十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退還保證金申請書(正本) 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現金繳納憑證(正本)放入投標保證金封存袋，再和投標單(正本)、資格證明文件(影本)、投標資格審查表(正本)放進標封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分署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供查。

十二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決標方式：最高標。

(二) 由本分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、投標資格證明文件、審查表及保證金票據，四者缺其一者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收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戴受款人背書者。
7. 其他經監標人認定於法不合者。

(四) 決標：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，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上（含本數）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三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

十四、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至本分署秘書室以現金或刷卡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五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1.投標須知、2.投標單、3.投標應備文件
審查表、4.授權書、5.投標保證金封存袋、6.退還保證金申請
書、7.標封。

十六、標封請填寫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否則無效。

十七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	
品名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繳銷牌照之公務車標售案
數量(含單位)	1 輛
型號(廠牌)	1. 廠牌：中華 2. 型號：DL24L8 3. 車身號碼：2069000 4. 引擎號碼：4G64C014047 5. 出廠年月：2006 年 5 月 6. 里程數：306810km 7. 排氣量：2350cc 8. 顏色：銀灰
標售底價(元)	新台幣壹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新台幣壹仟元整
備註	1. 原車牌號碼：4875-NL，已向嘉義市監理站繳銷牌照，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未繳。 2. 標售之車輛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 3. 標售之車輛如欲辦理重新領牌讓渡，須繳納牌照費 300 元、驗車費 200 元及行車執照費 150 元共 650 元，另須繳納領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應由得標人負擔而於本分署無涉。
實車照片	

